

长宁中心深空书吧城市阅读空间 运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宁中心深空书吧城市阅读空间项目运营

项目编号：2023AGGFN00165

甲方（采购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宁社区
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长宁中心深空书吧城市阅读空间项目运营；

1.2.2 服务内容：合肥高新区长宁中心深空书吧城市阅读空间（位于复兴家园复兴社居委二楼）项目运营；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2.4 乙方安排城市阅读空间的运营经理为郑芳芳，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行政、培训、考勤、财务、档案管理、后勤、党建等业务工作。

1.2.5 服务需求

1. 城市阅读空间实行全年免费对外开放，如有收费项目必须进行协商报备，经社区和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 运营管理期间，未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发布与项目无关的广告，不得对外签约、不得举办与项目无关的一切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和损坏项目的建筑物、功能设置和设施设备。

3. 根据城市阅读空间面积大小，为城市阅读空间配备服务人员，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制定统一的标准（统一服装、统一工牌、统一制度、统一服务礼仪等），做到服务的精细化。

4. 城市阅读空间基本公共服务区的图书由市图书馆统一配送，定期更换，全市通借通还；供应商成交后需为阅读空间提供自营图书不少于10000册，确保图书可读、可借、可购。绩效考核纳入市图书馆联盟，接受市、区、中心三级考核。

5. 除提供图书阅读、查阅、借阅、通借通还等公共服务外，非公共服务区域应设有与阅读相关的配套服务或延伸服务。功能区域划分要合理，非公共区域设置服务项目必须向采购人书面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6.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及全部附属设施进行运营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功能作用，全面提高项目的服务水平和社会效益。

7. 成交供应商的运营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

1.2.6 运营内容及标准

1. 开放时间：11 月至次年 2 月，10:00—20:00；3 月—10 月，9:00—21:00，时间可根据合肥市及高新区主管部门要求，与甲方协商进行适当调整。每周一至周日开放。

2. 活动形式：以读书沙龙、阅读分享会、讲座为主，围绕阅读、生活、工作开展相关主题活动，提升读者的阅读兴趣。活动要有方案、图片资料等，其中大型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100人，中型活动不低于50人，小型活动不低于20人。

（1）读书会类：组织阅读推广类的国学小课堂、知识竞赛、新书介绍沙龙、评选优秀读者、英语沙龙、作家签售、读书分享会、诗词诵读会、读好书征文比赛等读书沙龙每季度不少于 4 次；

（2）主题活动类：围绕生活、工作、节日等开展相关主题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4 次；

（3）生活服务类：组织开展插花讲座、烹饪讲座、茶艺讲座、绿植养护讲座、家居装饰讲座、育儿讲座、职业礼仪讲座、家庭消防知识讲座、防治亚健康及职业病讲座、针织讲座、布艺手工讲座等每季度不少于 4 场；

（4）全年传统节日：开展节庆主题活动不少于 4 场（元旦、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

(5) 每季度开展 1 场大型主题活动，全年不少于 4 场；每季度开展 2 场中型活动，全年不少于 10 场；每月 20 号上报下一月的活动计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

(6) 项目运行一年后至少孵化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阅读志愿服务队伍落地。

3. 媒体宣传：每年在国家级媒体开展项目服务宣传不少于 2 篇，每季度省级媒体宣传不少于 1 篇，全年 4 篇，每季度市级媒体宣传不少于 2 篇。

国家级媒体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新闻社等媒体。省级媒体包括安徽日报、安徽电视台、安徽广播电台、安徽新闻联播、新华网安徽频道、人民网安徽等。市级媒体包括合肥日报、合肥电视台、合肥广播电台、合肥新闻联播、合肥晚报、新安晚报、江淮晨报等媒体。其他媒体需经采购人事先确认后，方可纳入到考核中。

1.2.7 资产管理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产权登记、资产使用、处置、报告工作及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资产登记：资产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2. 资产使用及维护：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在移交前，清晰界定设备的完好程度；移交后，资产的维护、维修责任划分如下：

(1) 在运营管理期间，采购人投入的设施设备，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维护维修。

(2) 在运营管理期间，任何设备设施过保，成交供应商负责续保；达到或超过规定的使用年限，需要报废的，需报采购人核准。

3.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在运营过程中，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包括成交供应商员工或因成交供应商监管缺失造成市民等其他人员）发生财产毁损、丢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在运营管理期间内，成交供应商对建筑物、设施设备及附属物的任何功能性调整或改变，均需事先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

1.2.8 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表

类别	职责	要求	人数
项目负责人	全面主持各项整体工作，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各项读者活动的落实，确定城市阅读空间的岗位设置和人员分工等；负责队伍建设、人员管理、考勤考核等业务；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	本科及以上学历，2年及以上书店、图书馆、文化馆等相关文化单位工作管理经验。有较强的责任意识、改革意识和创新意识。	1人
工作人员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掌握图书管理业务，了解读者需求动态，保持书架、图书的清洁卫生，保障城市阅读空间的正常开放和闭馆，遵守考勤纪律，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服从采购人对城市阅读空间的监督、管理。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1年及以上图书馆或社区文化组织相关工作经验，有一定文字写作能力，能及时将所开展的活动撰写成宣传素材。	3人
合计			4人
备注：以上人员配备不含保洁人员，场馆保洁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同一时间在岗人数不得少于 2 人，调休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暑假、寒假期间各项目点需根据现场情况增加在岗人员。			

1.2.9 考核要求

项目周期内为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采购人制定运行考核方案，运行经费按照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在下季度首月，对上一季度进行综合打分，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 25%。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得分，决定服务费的支付额度：

1. 对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2. 季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下-80 分（含）以上，按得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例如：季度考核评定为 84 分，服务费按 84%支付。
3. 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达不到 80 分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2.10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固定服务场所转租或用于与合同约定无关的运营活动；合同终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对超期留置的成交供应商资产进行处置。

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对采购人无偿提供的固定服务场所采取购买公众责任险（场地责任险）等安全保障措施，以有效应对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自行处理相关事件的善后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497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季度考核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高新区长宁中心深空书吧城市阅读空间（位于复兴家园复兴社居委二楼）；

1.5.3 服务方式：全流程服务外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09006501087
开户银行： 工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